

# 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112學年度「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」核定學校一覽表

## 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1. 品德優良。
2. 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
(二) 報考人員資格：

高中職(含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
## 三、簡章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(一) 自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(星期二) 止，應徵者可於公告期間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填寫。〈附件一〉

(二) 本甄選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lses.tyc.edu.tw/>) 及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(網址：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JobQry.aspx>)

## 四、報名日期：

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應親自報名 (不接受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)，備妥證件當場進行資格審核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三樓輔導室 (桃園市中壢區林森路 95 號)。

聯絡人：特教組長 電話：03-4579213 轉 611。

六、報名費：免收甄選費用。

七、報名應攜帶證件：(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一份留存本校，影印紙張一律 A4 格式)

(一) 國民身分證。

(二) 最高學歷證書。

(三) 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
八、甄選日期：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於輔導室報到，9 時 20 分起進行甄選程序。(逾 10 分鐘未報到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，不得異議。)

## 九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專業經驗證明占百分之二十，口試占百分之八十。

(二)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，如總分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## 十、錄取名額：

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助理員每週 40 小時正取壹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### 十一、聘期：

- (一) 本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助理員聘期：112年8月30日起聘至民國113年6月28日(開學日到休業式，不含寒暑假)。
- (二) 聘任期間每小時薪資176元(屬時薪制人員,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)，每日最多以8小時計算，每週5天為上限(調移上班不在此限，如因故調移上班日，不得連續工作超過6天)，服務期間為學生就學時間，學生放學後不得納入本案服務範圍。
- (三) 寒、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，本校亦不支付薪資及勞健保費用。
- (四) 本方案若因經費問題提早結束，所聘人員即應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 本案人員應接受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，每學期並應接受5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。

### 十二、錄取公告日期：

民國112年8月16日(星期三)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，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lses.tyc.edu.tw/>)。

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。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。

### 十三、報到日期：

於民國112年8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前，至本校各處室完成應聘報到手續。

十四、工作內容：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輔導室業務為主，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
### 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，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二)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1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透視)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- (三) 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- (四) 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身心障礙人士、專業經驗證明、口試等順序錄取。
- (五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惟上述期日，倘僅因颱風因素並遇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日時，則順延至次日工作日(不再另行公告)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
身份證 字號					服兵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兵役			
電話	行動：		住家：		退伍令字號	(女性免填)			
住址									
最高 學歷	畢業 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			科系 組別	系(科) 組(班)			
	畢(結) 業年月	年	月	證書字號					
經    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別	到職			卸職			貼相片處
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
備 註	一、 具特殊教育專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 二、 身心障礙人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，由應徵者 依意願填列，不影響應徵機會之平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應考人簽章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審查人：					